

(加强与各族各界妇女的联系联谊) 信息表

序号	10.1
名称	加强与各族各界妇女的联系联谊
法定依据	<p>1. 《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》第八条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。加强同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和海外华侨华人妇女、妇女组织的交流合作，推进现代化建设和祖国和平统一</p> <p>2.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滨海新区总工会改革实施方案》等三个文件的通知（滨党办发〔2017〕41号）</p> <p>3.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联合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滨党办发〔2017〕52号）</p>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妇联组织部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妇联组织部
运行流程	开展各类交流和联谊活动，加强与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妇女组织及非公有制新阶层、民族宗教等女性代表人士的联系联谊。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按照年度工作计划，制定活动方案，开展各类交流联谊活动
监督方式	<p>邮箱：flzzb@tjbh.gov.cn</p> <p>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1060号2号楼321</p> <p>电话：66897560</p>